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3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文書檔案管理作業，漢翔公司已加強文書控管作為，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將控管機制修訂於「文書管理作業規定」，新增內容：「凡屬公司內部應經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批示之各種創稿、簽等文件，均應貼上條碼且透過電子公文統流程會辦陳核，並應於完成批核後，由承辦單位進入電子公文系統將原案文件掃描成影像檔，附加於電子檔案位置，完成歸檔及結案作業，原案文件送原承辦人保存，以利備查。」</p> <p>二、關於香山、麥寮風力案決標前業務合約未經董事會核定，違反「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」規定部分：漢翔公司檢討後已針對成本估算、報價、風險評估及業務合約未經董事會核定作業之疏漏缺失部分進行檢討，爾後對公司所有業務案之承接，均嚴格要求業務單位遵循「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、「業務接單評估及報價作業要點」及「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」辦理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。</p> <p>三、關於香山風力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，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% 上限部分，該公司已於「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及「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」中律定評估方式及風險管控機制，對於合約簽定階段應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，並將風險分擔之責任歸屬明訂於合約中，以確保公司權益，對於投資性報價案亦事先經由「策投及投資委員會」之審議，通過後方得送董事會決議，同時要求履約單位必須瞭解合約內容，控管履約時程，應適時爭取合約權益。</p> <p>四、關於麥寮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，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，甚至變動金額，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規定，顯有違失部分，漢翔公司將以此為鑑，爾後參與任何標案對於業務成本及報價作業，採取嚴格審查，並要求業務單位提供各項成本估算資料（含外包商報價資料），不論投標次數，每次投標皆須經過會計處成本審查通過後，始可上簽批核投標作業。</p> <p>五、關於麥寮風力案風機報價屆期資訊未於董事會揭露，致風機成本增加 4.1 億元部分，漢翔公司將以此為鑑，爾後對於業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 2 委員會 98、11、17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務案中重要外部報價文件，澈底要求採購人員與專案人員共同具名詢價。另接獲重要外部報價文件，需造冊建檔列管，以防遺漏，並採雙線管制作業，由專案與採購督導體系併行運作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